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6)[2022]9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 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佛自然资请[2022]25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关家股份经济合作社、关王股份经济合作社、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北经济合作社、阮东股份经济合作社、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阮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古耶股份经济合作社、张学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5.6635 公顷〔其中耕地 0.1168 公顷、林地 0.0173 公顷、养殖水面 24.751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78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0650 公顷,共计 25.728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征收为国有土地。上述土地(合计 25.7285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佛山市高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

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0225327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七、根据相关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此文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高明区人民政府。